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登源

相 對 人 楊馥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馥成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0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抗告人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29日裁定，上開裁定於同年4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因4月10、11日適逢星期六、日，故抗告人將抗告狀於星期一即4月12日寄出，有郵局掛號函件執據為證，抗告人提出抗告並未逾法定期間，本院原審110年4月15日裁定認定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，容有誤會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行為係在法院為之，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為之準備行為，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。抗告人之書狀應以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期日，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狀，並非所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原審於110年3月29日109年度司字第10號「選派陳獻章會計師擔任抗告人公司之檢查人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正本於110年4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4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抗

01 告期間應於109年4月12日屆滿（109年4月11日為假日）。抗
02 告人遲至同年月13日始提起抗告（原審卷第153頁），已逾
03 抗告期間。抗告人雖抗辯其於同年月12日即以掛號信寄送抗
04 告狀，並提出掛號函件執據為證云云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仍應
05 以法院於同年月13日收受抗告人抗告狀之收文章為依據，至
06 於抗告人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狀，自非所問。本院原審認其
07 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求予廢
08 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洪嘉蘭

12 法官 陳婉玉

13 法官 馮保郎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林秀惠